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9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 人调整为 13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3.7 万股调整为 207.75 万股，预留 20 万股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同意向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07.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21 元/股。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